

B07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(上接B075版)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5,209.66万元,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0.80%,截止2020年5月22日,以上客户回款共计17,423.71万元,回款比例为69.12%,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复工影响,回款有所滞后。公司已予以关注,同时与客户积极沟通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调取客户合同、检查合同金额、条款等;

- 对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;

-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、股权结构等,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
-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减值政策,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,考虑历史信用损失、前瞻性因素,当前状况及未来经营经济状况等因素,通过违约风险及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,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,判断其合理性;

-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后回款情况。

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,坏账计提充分。

9.其他应收款。报告期末,公司其他应收款1264.61万元,其中,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331亿元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例,与河南嘉拓煤业货运有限公司1.1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-4年及以上,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2.48%。请公函披露:(1)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,交易背景,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是否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;(2)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,说明相关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,判断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;(3)请列示补充披露非对全资子公司、关联方、非关联方等的资金拆借,委托贷款情况,包括对方名称、金额、用途,借出时是否逾期、利率及利率等,并说明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借款财务资助及原因,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,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,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(1)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孚电力拥有3台火力发电机组,年用煤量约3000万吨,其生产用煤主要从登封及义马地区采购,为保证原煤供应,我公司向部分煤场预付了煤款。

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丰煤业”)为公司供应商,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,在煤炭市场供不应求时,金丰煤业优先为我公司供应煤炭,并多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2013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,金丰煤业资金紧张,向我公司借款6.02亿元,同时签订了借款合同,累计核算借款利息3,910万元。近年来公司一直与其有煤炭购销业务往来,金丰煤业向子公司中孚电力销售原煤,截至2019年末累计向其预付煤款2.34亿元,由于预付煤款账款较大因此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。

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丰煤业”)为公司供应商,为保证登封地区煤炭供应量,控制煤炭采购成本,截至2019年末累计向其预付煤款1.11亿元,借款金额0.06亿元。

公司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形成情况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获取相关合同、复核合同中的关键条款;

- 复核坏账数据和利息计提情况;

- 查询工商资料、股权结构等,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,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(2)2017年受封地环保政策影响时间较长,金丰煤业业绩不佳,2018年进行采煤工作面开拓,需要投入大额恢复资金,原煤产量也较低,同时受金融政策影响,新增融资受限,短期内偿还全部资金存在困难,2019年金丰煤业已用煤款偿还22.9万元,截至2019年12月底,金丰煤业资产总额15,516.49万元,负债总额100,566.56万元,净资产-74.92万元。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,992.78万元,净利润974.66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,根据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,公司认为金丰煤业有能力还款,因此对其应收账款按6%计提坏账准备,同时,公司正积极与金丰煤业沟通,争取2022年底前收回部分应收款项。

2019年因登封地区政策性停产时间较长,煤源紧缺,因此影响运销未向我公司供煤。目前,公司运营正常,我公司已与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多次进行沟通,因其就其实际供煤或者其他方式偿还上述欠款,截至2019年12月底,嘉拓运销资产总额37,292.54万元,负债总额16,849.57万元,净额422.97万元。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.05亿元,净利润6,146.92万元。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,992.78万元,净利润974.66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,根据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,公司认为嘉拓运销具有还款能力,因此对其应收账款按6.24%计提坏账准备。同时,公司正积极与嘉拓运销沟通,争取2021年底前收回部分应收款项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对上述两笔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;

- 了解对方单位经营情况;

- 对付款情况和对方单位经营情况与治理层(包括独立董事)进行沟通;

- 查验对方回款情况。

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,坏账准备计提充分。

(3)除上述两家非关联公司外,2019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单位	资金拆借金额	利息	借出时间	是否存入委托账户	是否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	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	
						其他股东对是否提供等额资金支持	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
广元中学高精铝材有限公司	30,040.45		2019年	否	否	西川锂电	否
河南黄河润黄水务有限公司	16,771.31	5132.6	2011年	否	否	河南水务有限公司	否

a.广元中学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,2019年公司进行产能转移,其中子公司中孚铝业将部分电解铝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广元中学,由于负债转移导致尚在办理过程中,因此形成对广元中学应收账款3亿元。公司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,尽快将相关债务转移至广元中学,同时四川豫能承诺对该部分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如广元中学不能及时偿付还负有连带责任,由四川豫能进行偿付。另外广元中学产能转移项目预计2020年6月份开始逐步投产,实现经营现金流后可逐步收回资金。

b.河南黄河润黄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黄河水务”)为我的联营公司,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44%股权,黄河润黄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%,巩义市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%。为保障子公司中孚电力生产用水的稳定充足,同时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供水,在黄河水务水厂项目建设完成后,因资金紧张,中孚电力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。至2019年末,中孚电力已累计向其拆借资金1.6亿元,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资金支持。

黄河水务拥有巩义独家黄河用水权指标,目前该用水权指标为稀缺资源,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保护的进一步加强,黄河水务自身存在很大的经济价值,应收账款收回存在风险。黄河水务2019年向中孚电力提供生产用水5.83万元,黄河水务一直未能偿还欠款,主要是由于其供水量尚未达到设计产量。目前黄河水务已开始向其他用户供水,也正在与政府洽谈市政供水,当黄河水务达到设计产能时,黄河水务可通过其经营收入偿还借款,我公司也可以在适当时机通过股权转让让等措施将欠款收回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了解公司所有结构、治理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大额资金需求和相关情况;

- 了解公司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,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;

-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,并访谈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评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;

- 对公司大额资金的审批与使用、收付款管理等事项进行控制测试;

- 获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,并对核对、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;

- 根据公司银行账户、网上银行流水、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检查,关注中大额异常交易。

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回复:(1)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
		杂费	工资费
运杂费	77,221,679.03	93,121,324.02	
代理费	4,261,399.68	3,239,053.02	
职工薪酬	4,071,144.00	3,181,150.27	
差旅费	2,725,304.77	3,089,591.82	
办公及业务招待费	6,506,264.08	6,815,254.71	
其他	310,543.13	1,666,196.25	
合计	95,096,335.19	111,103,569.00	

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原因: a.公司进行50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,造成电解铝和铝型材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8.21%,42.18%。 b.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影响,减少了铝型材生产。

c.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报废0.48亿元,其中房屋建筑物0.01亿元,机器设备0.42亿元,运输工具及其他0.05亿元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原因和合理性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调取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相关文件;

- 获取并复核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协议;

- 实地查看产能转移建设进度。

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实际情况,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回复:(1)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
		杂费	工资费
运杂费	77,221,679.03	93,121,324.02	
代理费	4,261,399.68	3,239,053.02	
职工薪酬	4,071,144.00	3,181,150.27	
差旅费	2,725,304.77	3,089,591.82	
办公及业务招待费	6,506,264.08	6,815,254.71	
其他	310,543.13	1,666,196.25	
合计	95,096,335.19	111,103,569.00	

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原因: a.公司进行50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,造成电解铝和铝型材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8.21%,42.18%。 b.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影响,减少了铝型材生产。

c.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报废0.48亿元,其中房屋建筑物0.01亿元,机器设备0.42亿元,运输工具及其他0.05亿元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:

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定价和会计处理情况,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:

- 调取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相关文件;

- 检查固定资产处置的计提和发放情况;

-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上述内容符合中孚实业固定资产处置定价和会计处理情况。

回复:(1)本年度,公司对除全资子公司外包括非全资子公司、关联方、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担保方	与上市公司	的关系	担保金额	贷款方	融资用途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是否存在反担保
中孚实业	林丰铝业	子公司	116,970,00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	2017/2/21	2020/2/21	否
中孚实业	林丰铝业	子公司	19,690,000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	2017/1/25	2020/1/24	否
中孚实业	林丰铝业	子公司	300,000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	2019/1/12	2020/1/24	否
中孚实业	林丰铝业	子公司	28,490,00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	2017		